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為應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布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辦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增列「專題研討」成績評量項目，以及部分成績評量方式已有調整，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本要點計修正九點，新增一點，刪除一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合併規範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佐升正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之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比例。（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二、簡併專題研討範圍、題目、分組方式及書面報告之規定，並調整個別成績評分項目名稱。（修正要點第四點）

三、修正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測驗範圍，並分別規範情境寫作（紙筆測驗）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測驗事宜。（修正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規範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評量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規範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評量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 本點未修正。 |
| 二、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四十五。  2、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五。  （1）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  （2）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百分之五。 | 二、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四十五。  2、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五。  （1）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  （2）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 | 考量專書閱讀寫作改採以開書撰寫心得方式辦理，為符實際，修正本點第二款第二目之二之名稱。 |
| 三、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  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1）紙筆測驗：占百分之五十五。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其中選擇題占百分之二十五，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三十。  （2）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百分之五。 | 三、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  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1）選擇題：占百分之二十四。  （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三十六，其中情境寫作占百分之三十一，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 | 一、茲以佐升正訓練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增列「專題研討」，且該項訓練與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之成績評量項目相同，爰將現行規定第四點併入本點規範。  二、有關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二目測驗成績，考量佐升正訓練辦法課程成績評量項目之規定已有調整，又選擇題與實務寫作題均於同一時段測驗並採紙筆測驗方式，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測驗日期及採開書撰寫心得方式有別，爰分別規範，並將選擇題與實務寫作題合稱為紙筆測驗，配分調整為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選擇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實務寫作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至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配分仍維持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五，並為符合實際，修正項目名稱。 |
|  | 四、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選擇題：占百分之三十六。  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五十四，其中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九，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 | 茲以佐升正訓練增列「專題研討」成績評量項目，與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之成績評量項目相同，爰將本點併入修正規定第三點規範。 |
| 四、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研討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研討課程為範圍。  （二）進行方式：採分組方式，於結訓前一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包括口頭報告十五分鐘、詢答二十五分鐘及講座講評十分鐘。  （三）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參與及貢獻占二十分，在本組答詢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詢答表現占五分。 | 五、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研討範圍：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以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當前國家重要政策」及「核心職能」課程為範圍；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以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當前國家重要政策」與「行政知能與實務」課程為範圍。上開課程以安排於開訓後第三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二）研討題目：由保訓會聘請講座命題，並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提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之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  （三）分組方式：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位講座共同主持。  （四）書面報告製作及繳交：  1、報告應含封面、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書目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  2、報告本文字數，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以五千字至八千字為原則；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原則。  3、本文以包含前言、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建議及結語等五大段落為原則。如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  4、報告應於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送交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所聘講座為原則。  （五）進行方式：於開訓後第三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各組推派一人至二人進行口頭報告十五分鐘，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進行二十五分鐘之答詢，最後由講座講評。  （六）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 | 一、點次遞移。  二、茲因佐升正訓練增列「專題研討」成績評量項目，爰增列「佐升正」文字。  三、鑑於訓練課程配當表逐年檢討修正，相關項目名稱亦須配合調整，考量法安定性原則及保留實務運作之彈性，爰將專題研討之範圍由保訓會函請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轉知受訓人員知悉，本點第一款文字配合修正。  四、考量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四款有關專題研討命題、分組方式、書面報告製作及繳交等，係屬執行細節，毋須列入本要點規範，相關內容由保訓會函請文官學院轉知受訓人員知悉為宜。另修正規定第二款參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三點第五款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五、依保訓會107年1月18日召開研商「專題研討『個別成績』評定精進方案」會議決議，將「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修正為「書面報告參與及貢獻」，以符實務運作。此外，「在他組報告時發問」部分，考量評分內涵除提問內容外，尚包含綜合思辨、口語表達等多元能力表現，為期明確，將「在他組報告時發問」修正為「在他組報告時詢答表現」。 |
| 五、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之案例書面寫作採開書測驗，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情境寫作：  1、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  2、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3、時間：二小時三十分鐘（含測驗說明）。  4、題型：情境採書面或影片方式呈現。  （二）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1、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閱讀專書為範圍。  2、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二舉行為原則。  3、時間：五十分鐘。 | 六、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測驗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核心職能」課程及閱讀之專書為範圍。  （二）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測驗題型及時間：  1、情境寫作﹕情境採書面或影片方式呈現，測驗時間為三小時三十分鐘（含測驗說明）。  2、專書閱讀寫作：採開書測驗辦理，測驗時間為五十分鐘。 | 一、點次遞移。  二、為期受訓人員能靈活運用所學，不以背誦為目的，案例書面寫作(包括情境寫作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均採開書測驗。另為期明確，本點第一款明定情境寫作之範圍、日期、時間及題型，第二款明定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範圍、日期及時間。  三、鑑於訓練課程配當表逐年檢討修正，相關項目名稱亦須配合調整，考量法安定性原則及保留實務運作之彈性，爰測驗範圍由保訓會函請文官學院轉知受訓人員知悉。  四、現行情境寫作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均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減輕受訓人員之書寫負擔，規劃將情境寫作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分開舉行，爰於本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分別規範測驗日期。另情境寫作配合測驗題數由三題調整為二題，爰將第一款第三目測驗時間自三小時三十分鐘縮短為二小時三十分鐘。 |
| 六、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之測驗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紙筆測驗：  1、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  2、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3、時間：二小時二十分鐘。  （二）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1、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閱讀專書為範圍。  2、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二舉行為原則。  3、時間：五十分鐘。  4、方式：採開書測驗辦理。 | 七、委升薦、員升高員訓練及佐升正訓練之測驗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測驗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課程及閱讀之專書為範圍。  （二）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測驗類型、方式及時間：  1、選擇題及情境寫作：測驗時間為二小時二十分鐘。  2、專書閱讀寫作：採開書測驗辦理，測驗時間為五十分鐘。 | 一、點次遞移。  二、為期各點體例一致，本點各訓練別依第一點順序修正。  三、為期明確，本點第一款明定紙筆測驗之範圍、日期及時間，第二款明定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範圍、日期、時間及方式。  四、鑑於訓練課程配當表逐年檢討修正，相關項目名稱亦須配合調整，考量法安定性原則及保留實務運作之彈性，爰將測驗範圍由保訓會於開訓前發布，並函請文官學院轉知受訓人員知悉。  五、現行情境寫作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均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減輕受訓人員之書寫負擔，規劃將紙筆測驗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分開舉行，爰於本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分別規範該二項測驗日期。 |
| 七、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一、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二。  前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八、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一、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二、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三。  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一、點次遞移。  二、配合佐升正訓練增列「專題研討」，該項訓練之成績評量項目與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相同，爰合併規範，修正本點附件二文字，並刪除現行規定附件三。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 八、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結訓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如附件三）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 | 九、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結訓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如附件四）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 | 點次及附件表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
| 九、保訓會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函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自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清冊。  （二）函知各服務機關（構）、學校自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 十、保訓會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函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自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清冊。  （二）函知各服務機關（構）、學校自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三）應將已繳費之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 一、點次遞移。  二、依實務作業流程，包括成績核定、成績單下載、繳交證書費及請領合格證書等事項之順序規範，爰將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一點，以期明確。 |
| 十、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七日內，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費。 | 十一、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七日內，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繳費時，應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證書規費繳款單後至便利商店繳費，或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或使用網路繳費。 | 一、點次遞移。  二、證書規費依考試院相關規定辦理，毋須於本要點明定金額；至各種繳費方式均屬執行細節，亦毋須列入本要點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一、保訓會應將已繳費之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  | 一、本點新增。  二、依實務作業流程順序，將現行規定第十點第三款移列至本點規範。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七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件一  **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 |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 | | | | 10% | | 課程成績  （90%） | 專題研討  （45%） | 團體成績  （60分） | | 書面報告（50分） | 27% | | 口頭報告（10分） | | 個別成績  （40分） | | 書面報告參與及貢獻（20分） | 18% | | 在本組答詢表現（15分） | | 在他組報告時詢答表現（5分） | | 案例書面寫作（45%） | | 情境寫作 | | 40% | |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 | 5% | | 附件一  **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 |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 | | | | 10% | | 課程成績  （90%） | 專題研討  （45%） | 團體成績  （60分） | | 書面報告（50分） | 27% | | 口頭報告（10分） | | 個別成績  （40分） | | 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20分） | 18% | | 本組答詢表現（15分） | | 在他組報告時發問  （5分） | | 案例書面寫作（45%） | | 情境寫作 | | 40% | | 專書閱讀寫作 | | 5% | | 一、為與其他評量項目用詞一致，將「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增加「成績」文字。  二、配合修正「書面報告參與及貢獻」、「在本組答詢表現」、「在他組報告時詢答表現」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項目名稱。  三、依據「文書處理手冊」第二點規定：「文書製作應採由左至右之橫行格式。」爰配合修正附件格式。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七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件二  **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  |  | | --- | --- | --- | --- | --- | | 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 | | | 10% | | 課程成績  （90%） | 專題研討  （30%） | 團體成績  （60分） | 書面報告（50分） | 18% | | 口頭報告（10分） | | 個別成績  （40分） | 書面報告參與及貢獻（20分） | 12% | | 在本組答詢表現（15分） | | 在他組報告時詢答表現（5分） | | 測驗成績  （60%） | 紙筆測驗 | 選擇題 | 25% | | 實務寫作題 | 30% | |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 | 5% | | 附件二  **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  |  | | --- | --- | --- | --- | --- | | 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 | | | 10% | | 課程成績  （90%） | 專題研討  （30%） | 團體成績  （60分） | 書面報告（50分） | 18% | | 口頭報告（10分） | | 個別成績  （40分） | 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20分） | 12% | | 本組答詢表現（15分） | | 在他組報告時發問  （5分） | | 測驗成績  （60%） | 選擇題 | | 24% | | 實務寫作題（36%） | 情境寫作 | 31% | | 專書閱讀寫作 | 5% | | 一、為與其他評量項目用詞一致，將「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增加「成績」文字。  二、配合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合併規範，並調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之配分，爰修正本點附件二表頭及成績評量配分比例。  三、配合修正「書面報告參與及貢獻」、「在本組答詢表現」、「在他組報告時詢答表現」、「紙筆測驗」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項目名稱。  四、依據「文書處理手冊」第二點規定：「文書製作應採由左至右之橫行格式。」爰配合修正附件格式。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七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八點 |  |
|  | 附件三  **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  | | --- | --- | --- | --- | | 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 | | 10% | | 課程成績  （90%） | 選擇題 | | 36% | | 實務寫作題（54%） | 情境寫作 | 49% | | 專書閱讀寫作 | 5% | | 本附件內容已移列至附件二合併規範，爰予刪除。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八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件三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成績清冊**  訓練類別： 訓練機關（構）學校：  訓練班別： 訓練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總編號 | 姓名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 專題研討  成績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上開成績均請填列原始分數。 | 附件四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成績清冊**  訓練類別： 訓練機關（構）學校：  訓練班別： 訓練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受訓人員  總編號 | 姓名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 專題研討  （實務研討）成績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一、佐升正訓練僅填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二、「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欄位，請填列原始分數。 | 一、現行規定第七點附件三刪除，爰將本附件表次配合遞移。  二、本附件之表格各欄位皆為填寫受訓人員資料，爰刪除總編號之「受訓人員」文字。  三、現行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均採「專題研討」成績評量項目，爰配合修正表格欄位，並刪除填表說明一之文字，及酌作文字修正。  四、依據「文書處理手冊」第二點規定：「文書製作應採由左至右之橫行格式。」爰配合修正附件格式。 |